附表一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

1. 審查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內 容 |
| 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 | 含教育目標、教學內容、活動、媒體、資源、教學策略、評量工具等項目分析及設計。 |
| 學理基礎 |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。 |
|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|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、學習對象、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、創新性等。運用於課堂，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。 |
|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| 可選擇以下一或多項說明：(1)配合課程自製創新教具，有效幫助學生學習。(2)資訊科技融入課程、教材與教學中，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。(3)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，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。 |
| 創新及貢獻 | 重構或改良後之教學具創新性及可行性，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提升學習成效有具體貢獻。可選擇以下一或多項說明：1.教學奬項。2.教導學生之特殊表現。3.應用於課程教學之成果說明。 |

1. 審查基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審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(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成果) | 參考成果 |
| 項目 | 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 | 學理基礎 |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|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| 創新及貢獻 |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至本次送審前教學發展成果及貢獻 |
| 教授 | 10% | 10% | 15% | 15% | 20% | 30% |
| 副教授 | 15% | 10% | 20% | 15% | 20% | 20% |
| 助理教授 | 20% | 15% | 20% | 10% | 15% | 20% |